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.95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0月12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,759,420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,999,949.4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详见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。

2018年10月16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,97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.1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4.95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,999,534.7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5,730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,999,484.26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推进回购股

份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股东利益。  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